附件3

**國家教育研究院學生學習成就資料使用合約書**

 申請號碼

茲由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使用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（以下簡稱本資料），乙方負有遵守甲方規定之義務，雙方特訂定本契約，以資遵循。

* 1. 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本合約使用本資料。
	2. 乙方就本資料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使用資訊，對甲方負有保密義務：
1. 所有申請資料中個人/單位之名稱、家庭及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/單位之資料。
2. 甲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。
3. 尚未公開予大眾周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詢者。
	1.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，非經甲方以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從事下列事項：
4. 提供、交付、洩露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或使第三人知悉或使用。
5. 擅自使用於非乙方所申請之研究目的。
	1. 本合約永久有效，但若該資料已成為大眾均可公開取得之資料，且此來源並非因甲方未經授權之行為或疏失所造成者，則乙方於大眾可公開取得後，免除保密義務。
	2. 乙方運用申請資料撰寫之論著（如會議/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等），須於致謝中詳細書明「本論文（論著）資料，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意使用『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（資料年度）/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（資料年度）』資料。」且應於出版或發表後1個月內提供電子檔或抽印（影）本送甲方存查，並於出版或發表時視為已授權本院公告電子檔於網站；未提供者，甲方得拒絕受理後續申請案。
	3. 乙方保證使用本資料，絕不發生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及窺探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，如遇發生有任何違法情事，乙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	4. 乙方如因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、或因違反學術倫理時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：
6. 永久取消乙方申請資格，並公布其姓名、服務（就讀）單位、職稱，以及違反事項。
7. 將違反情事通知本資料直屬機關及乙方服務（就讀）單位。
	1. 乙方應依研究計畫與目的合理使用本資料，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，而致甲方或其所屬人員受有損害時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若因違反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財產，或因而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該第三人對甲方或其所屬人員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，乙方同意全力協助甲方或其所屬人員應訴，並單獨負擔甲方或其所屬人員一切律師及行政費用，以確保甲方或其所屬人員不致因而受到任何損害，若甲方或其所屬人員因而被判賠償，或依調解、和解、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執行名義應給付第三人者，乙方亦應全額負責。
	2. 本合約之效力、釋義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 1. 雙方簽訂本合約乙式二份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方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代表人：院長林崇熙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
乙方： （親筆簽名或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單位/職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